

卷八十二

宋宗

印

宋宗卷八十二

其初天強災也不在虛文而在實政蓋災
沴者天也感召者人也以人事回天心者
誠也不知恐懼脩省而謂氣運猝至雖天
不能自主者謬也不務脩政壅澤而謂燔

瘞膏肓可以乎冥漠者偽也故聖人之始
也不歸災于天旣也能脩省于已終也氣
數因之轉移而天之權反爲聖人用請因
明問而陳之蓋人君應紫微之宮其象則
天也當九五之數其尊則天也故競練之
改運之方寸而推之可以召雨陽用舍之

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八十二

起宋孝宗隆興元年
至孝宗淳熙十六年

孝宗皇帝隆興元年吳璘還河池金人遂陷新復十

三州三軍

璘得詔寮屬交諫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此舉
所係甚重柰何退師璘知朝論主和乃曰璘豈不
知此顧主上初政璘握重兵在遠有詔璘何敢違
遂退師還河池於是秦鳳熙河永興三路新復十
三州三軍皆復為金取

以史浩為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

以張浚為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開府建康

浚薦陳俊卿為宣撫判官。先是帝召俊卿。及浚子棡赴行在。浚附奏請帝臨幸建康以動中原之心。用師淮壖以為吳璘聲援。帝見俊卿問浚動靜。飲食顏貌。曰。朕倚魏公如長城。不容浮言搖奪。浚開府江淮。參佐皆一時之選。棡以少年內贊密謀。外參庶務。其所綜畫。幕府諸人皆自以為不及。及入奏事。因進言曰。陛下上念祖宗之讐言耻。下閔中原之塗炭。惕然于中。思有以振之。臣謂此心之發。即天理之所存也。願益加省察。而稽古親賢以自輔。

無使少息。則今日之功。可以立成。帝大異之。

金人以書來求海泗唐鄧商州之地及歲幣

先是金人十萬衆屯河南。聲言規取兩淮。朝廷震恐。張浚請以大兵屯盱眙泗濠廬備之。至是紇石烈志寧乃以書抵浚。欲凡事一依皇統以來故約。不然。請會兵相見。且遣蒲察徒穆大周仁屯虹縣。蕭琦屯靈壁。積糧修城。將為南攻計。

以辛次膺同知樞密院事

初次膺為右正言。力諫和議。為秦檜所怒。流落者二十年。帝即位。召為中丞。次膺每以名實為言。多

所裨益。帝呼其官而不名。若成閔之貪饕。湯思退之朋比。葉義問之姦罔。皆被論罷。每章疏一出。天下避之。渡江已後。直言之臣。稱次膺為首。未幾。又以次膺參知政事。

張浚使李顯忠。邵宏淵分道伐金。

帝銳意恢復。張浚入見。乞即日降詔。幸建康。帝以問史浩。浩對曰。先為備守。是謂良規。議戰議和。在彼不在此。儻聽浚謀之士。特興不教之師。寇退則論賞以邀功。寇至則歛兵而遁迹。取快一時。舍寃萬世。及退。詰浚曰。帝王之兵。當出萬全。豈可嘗試。

以圖僥倖。復辯論于殿上。浚因內引奏。浩意不可回。恐失機會。且謂金人至秋。必為邊患。當及其未發攻之。帝然其言。乃議出師渡淮。三省樞密院不預聞。會顯忠。宏淵亦獻擣虹縣靈壁之策。帝命先圖二城。浚乃遣顯忠出濠州。趨靈壁。宏淵出泗州。趨虹縣。

史浩免

省中忽得邵宏淵出兵狀。始知不由三省。浩因力丐免。侍御史王十朋論浩懷姦誤國等八罪。遂罷浩知紹興府。

李顯忠復靈壁。遂會邵宏淵復虹縣。金將士多降。顯忠渡淮。至陡溝。金都統蕭琦用拐子馬來拒。顯忠力戰。遂復靈壁。顯忠入城。宣布德意。不戮一人。於是中原歸附者接踵。宏淵圍虹久不下。顯忠遣靈壁降卒開諭禍福。金守將蒲察徒穆大周仁皆出降。宏淵耻功不自己出。會有降千戶訴宏淵之卒奪其佩刀。顯忠立斬之。由是二將不協。未幾蕭琦復降于顯忠。

張浚渡江。李顯忠大敗金人。復宿州。

顯忠兵傳宿州城。金人來拒。顯忠大敗其衆。宏淵

至謂顯忠曰。招撫真關西將軍也。顯忠閉營休士。為攻城計。宏淵等不從。顯忠引麾下楊椿上城。開北門。不踰時。拔其城。遂復宿州。中原震動。捷聞。帝手書勞張浚曰。近日邊報。中外鼓舞。十年來無此克捷。詔以顯忠為淮南京東河北招討使。宏淵副之。

帝率群臣詣德壽宮上壽。

大申節也。歲以為常。

李顯忠邵宏淵之師潰于符離。

紇石烈志寧引兵攻宿州。李顯忠擊却之。金字撒

復率步騎十萬來攻宿州。晨薄城下。顯忠謂宏淵併力夾擊。宏淵按兵不動。顯忠獨以所部力戰。俄而敵大至。顯忠用克敵弓射却之。宏淵顧衆曰。當此盛夏。搖扇於清涼。且猶不堪。况烈日被甲苦戰乎。人心遂搖。無復鬪志。統制張訓通張師顏。荔澤張淵等。以顯忠宏淵不協。各遁去。金人乘虛復來攻城。顯忠竭力捍禦。斬首二千餘。顯忠嘆曰。若使諸軍相與犄角。自城外掩擊。則敵兵可盡。敵帥可擒。河南之地。指日可復矣。宏淵又言。金添生兵二十萬來。儻我兵不返。恐不測生變。顯忠知宏淵無固志。勢不可孤立。歎曰。天未欲平中原邪。何沮撓如此。遂夜引還。至符離。師大潰。幸而金不復南。時張浚在盱眙。顯忠往見浚。納印待罪。浚以劉寶為鎮江諸軍都統制。乃渡淮入泗州。撫將士。遂還揚州。上疏自劾。

臣等謹按宋之南也。舉國君臣。忘親事讎。惟張浚以忠義之心。銳意興復。但其國勢如病人少差。喘息僅屬之時。將相謀國。動出萬全。庶幾可以變弱為強。去危即安。而措置乖宜。輕師失律。富平符離之敗。喪亡不貲。使主戰者不敢自信。

倡和者得以為詞。然古亦有不替三敗。終能得志者。而因噎廢食。專意議和。豈不謬哉。

貶張浚為江淮宣撫使。安置李顯忠于筠州。

初宿師之還。士大夫主和者。皆議浚之非。帝賜浚書曰。今日邊事。倚卿為重。卿不可畏人言。而懷猶豫。前日舉事之初。朕與卿任之。今日亦須與卿終之。浚乃大飭兩淮守備。帝復召浚入奏事。浚附奏曰。自古有為之君。心腹之臣。相與協謀同志。以成治功。今臣以孤蹤。動輒掣肘。陛下將安用之。因乞骸骨。帝覽奏。謂棻曰。朕待魏公有加。雖乞去之。

章日上。朕決不許。帝對近臣言。必曰。魏公未嘗斥其名。每遣使至督府。必令視浚飲食多少。肥瘠何如。至是。帝以符離師潰。乃議講和。召湯思退為醴泉觀使。奉朝請。而下詔罪已。於是尹穡附思退劾浚。遂降授浚特進樞密使。顯忠筠州安置。而邵宏淵仍前建康都統制。後朝廷知其故。復顯忠太尉奉祠。

辛次膺罷

次膺以疾祈免。且奏曰。五十朋雖上親擢。天下皆知臣薦其賢。湯思退召將至。亦知臣嘗疏其姦。遂

罷奉祠。陛辭。帝甚惜其去。次膺奏曰。臣與思退理難同列。帝曰。有謂思退可用者。次膺曰。今日之事。恐非思退能辦。思退固不足道。竊恐有誤國家。爾以湯思退為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。復以張浚都督江淮軍馬。

陳俊卿以浚降秩徙治。上疏曰。若浚不用。宜別屬賢將。如欲責其後效。降官示罰可也。今削都督重權。寘揚州死地。如有奏請。臺諫沮之。人情解體。尚何後效之圖。議者但知惡浚而欲殺之。不復為宗社計。願下詔戒中外。協濟使浚自效。疏入。帝悟。即

復浚都督。浚遂以劉寶為淮東招撫使。

金人復以書來求地及歲幣。詔淮西安撫幹辦官盧仲賢報之。

紇石烈志寧以書貽三省密院云。故疆歲幣如舊。及稱臣。還中原。歸正人。即止兵。不然。當俟農隙往戰。帝以付張浚。浚言。金疆則來。弱則止。不在和與不和。湯思退。秦檜黨也。急於求和。陳康伯。周葵。洪遵等。皆欲和。工部侍郎張闡獨曰。彼欲和。畏我邪。愛我邪。直款我耳。力陳六害不可許。帝意亦然。姑隨宜應之。乃遣盧仲賢持報書如金師。仲賢陛辭。

帝戒以勿許四郡。而思退等命許之。張浚奏仲賢小人多妄。不可委信。不聽。

立賢妃夏氏為皇后

帝初納郭直卿之女為妃。生鄧王愔。慶王愷。恭王惇。邵王恪。而薨。袁州宜春人夏協有女。竒之。以資納于宮中。為吳太后閣中侍御。郭妃薨。太后以夏氏賜帝。至是立為后。

盧仲賢還。有罪除名。遣審議官胡昉如金軍。

仲賢至宿州。僕散忠義懼之以威。仲賢皇恐言歸。當稟命。遂以忠義遺三省密院書來上。其畫定四

事。一欲通書稱叔姪。二欲得唐鄧海泗四州。三欲歲幣銀絹之數如舊。四欲歸彼叛臣。及歸正人。仲賢還。帝大悔。張浚遣子栻入奏。仲賢辱國無狀。帝怒。遂下大理問其擅許四州之罪。奪三官。尋除名。竄郴州。湯思退奏以王之望充金國通問使。許割棄四州。求減歲幣之半。右正言陳良翰言。前遣使已辱命。大臣不悔前失。而復遣王之望。是金不折一兵。而坐收四千里要害之地。決不可許四郡也。今議未決。而之望遽行。恐其辱國。不止於仲賢。願先馳一介往。俟議決然後行。未晚也。遂以胡昉為

金國通問所審議官。張浚亦力言金未可與和。請帝幸建康以圖進兵。帝乃手詔王之望等。并一行禮物。並回待命境上。而令胡昉先往諭金以四州不可割之意。如必欲得四州。則當追還使人。罷和議矣。

詔廷臣集議和金得失。召張浚還。

陳康伯等言金人來通和。乞詔張浚歸國。特垂咨訪。仍命侍從臺諫集議。帝從之。羣臣多欲從金人所請。張浚及湖北京西宣諭使虞允文。起居郎胡銓。監察御史閻安中。上疏力爭以為不可與和。湯

思退怒曰。此皆以利害不切於己。大言誤國。以邀美名。宗社大事。豈同戲劇。帝意遂定。浚在道聞王之望行。上疏力辨其失。曰。自秦檜主和。陰懷他志。卒成逆亮之禍。檜之大罪。未正於朝。致使其黨復出為惡。臣聞立大事者。以人心為本。今內外之議未決。而遣使之詔已下。失中原將士四海傾慕之心。他日誰復為陛下用命哉。人心既失。如水之覆。難以復收。而况於天則不順於義。則不安。竊為陛下憂之。不聽。

以朱熹為武學博士。既而罷之。

熹應詔入對。言君父之讎。不與共戴天。今日所當為者。非戰無以復讎。非守無以制勝。時相湯思退方倡和議。不悅。除武學博士。後與洪适論不合而歸。

陳康伯罷。以湯思退、張浚為尚書左右僕射。並同平章事。兼樞密使。浚仍都督江淮軍馬。

二年。金人執胡昉。尋遣還。

昉至金。金人以失信執之。帝聞昉被執。謂浚曰。和議不成。天也。自此事當歸一矣。詔王之望以幣還。既而僕散忠義以書進金主。金主覽之曰。行人何

申甲

罪。即遣還。邊事令元帥府從宜措置。

張浚視師江淮。金軍退。

初。湯思退恐和議不成。奏請以宗社大計。奏稟上皇。而後從事。帝批示三省曰。金無禮如此。卿猶欲議和。今日敵勢非秦檜時比。卿議論秦檜不若。思退大駭。陰謀去浚。遂令王之望等驛奏兵少糧乏。樓櫓器械未備。人言委四萬衆以守泗州。非計。帝惑之。會戶部侍郎錢端禮言兵者凶器。願以符離之潰為戒。乃詔浚行視江淮。時浚所招徠山東淮。北忠義之士。凡萬二千人。萬弩營所招淮南壯士。

及江西群盜又萬餘人。陳敏統之以守泗州。凡要害之地。皆築城堡。其可因水為險者。皆積水為匱。增置江淮戰艦。諸軍弓矢器械悉備。金人方屯重兵為虛聲脅和。有刻日決戰之語。及聞浚視師。亟撤兵歸。於是淮北之來歸者日不絕。山東豪傑悉願受節度。浚以蕭琦契丹望族。沈勇有謀。欲令盡領降衆。且以檄諭契丹約為應援。金人益懼。

罷張浚判福州

湯思退諷右正言尹穡論浚跋扈。且費國不貲。浚乃請解督府。詔以錢端禮王之望宣諭兩淮。而召

浚還。浚留平江。凡八上疏乞致仕。帝察浚之忠。欲全其去。乃命以少師保信節度使判福州。左司諫陳良翰侍御史周操言浚忠勤。人望所屬。不當使去國。皆坐罷。

撤兩淮邊備

湯思退急欲和好之成。自壞邊備。罷築壽春城。散萬弩營兵。輟修海船。毀拆水匱。不推軍功賞典。及撤海泗唐鄧之戍。

少師保信節度使魏公張浚卒

浚既去。朝廷遂決棄地求和之議。浚猶上疏言尹

穢姦邪。必誤國事。且勸帝務學親賢。或勸浚勿復以時事為言。浚曰。君臣之義。無所逃於天地間。吾荷兩朝厚恩。久居重任。今雖去國。惟日望上心感悟。苟有所見。安忍弗言。上如欲復用浚。浚當即日就道。不敢以老疾為辭。如若等言。是誠何心哉。聞者聳然。行次餘干。得疾。手書付二子栻。杓曰。吾嘗相國。不能恢復中原。雪祖宗之恥。即死不當葬我先人墓左。葬我衡山足矣。數日而薨。贈太保。後帝思浚忠。加贈太師。謚忠獻。時論以浚之忠。大類漢諸葛亮。然亮能使魏延。楊儀。終其身不為異同。浚

以吳玠故。遂殺曲端。亮能容法。孝直。浚不能容李綱。趙鼎。而又詆之。茲所以不及亮也。

呂氏中曰。浚有社稷大功者五。建復辟之勳。發儲嗣之議。誅范瓊以立國基。用吳玠以保全蜀。却劉麟以定江左。世但以富平符離之役議之。然曹彬岐溝之敗。其喪師感國。亦不下富平符離。豈可以一眚而掩其大德乎。

遣宗正少卿魏杞使金

湯思退奏遣杞如金。議和書稱姪大宋皇帝某。再拜奉于叔大金皇帝。杞陛辭。奏曰。臣將旨出疆。豈

敢不勉萬一無厭。願速加兵。帝善之。兵部侍郎胡銓言虜不可和。臣恐再拜不已。必至稱臣。稱臣不已。必至請降。請降不已。必至納土。納土不已。必至與觀。與觀不已。必至如晉帝青衣行酒。而後為快。今日舉朝之士。皆婦人也。不聽。

詔湯思退都督江淮軍馬。思退辭不行。

思退急於求和。諷侍御史尹穡言。乞置獄取不肯撤備及棄地者二十餘人論罪。因擢穡諫議大夫。至是命思退都督江淮。固辭。乃以楊存中為同都督。

詔輔臣晚對便殿。

詔曰。朕每聽朝議政。頃刻之際。意有未盡。自今執政大臣。或有奏陳。宜於申未間入對便殿。庶可坐論。得盡所聞。期躋於治。

金兵復渡淮。魏勝拒戰于淮陽。敗績死之。楚州陷。

湯思退以帝悔悟。恐事不成。陰遣孫造諭敵。以重兵脅和。金僕散忠義等遂議渡淮。與紇石烈志寧分兵自清河口以犯楚州。都統制劉寶棄城遁。時勝奉詔專一措置清河口。金人乘間以舟載器甲糗糧。自清河出。欲侵邊。勝覘知之。帥忠義士拒于

河口。金兵詐稱欲運糧往泗州。由清河口入淮。勝欲禦之。劉寶戒以方議和不可。金兵軼境。勝帥諸兵拒於淮陽。自卯至申。勝負未決。金徒單克寧帥生兵至。勝與力戰。矢盡。依土阜為陣。謂士卒曰。我當死此。得脫者歸報天子。乃令步卒居前。騎兵為殿。至淮陰東十八里。中矢墜馬死。楚州遂陷。以楊存中都督江淮軍馬。

時諸軍各守分地。不相統一。存中集諸將調護之。於是始更相為援。朝議欲舍淮保江。存中持不可。乃已。

湯思退以罪竄永州

言者論其主和誤國之罪。遂落職永州居住。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伏闕上書論思退。及王之望。尹穡。姦邪誤國。鈞致敵人之罪。乞斬三人以謝天下。併竄其黨洪适。晁公武。而用陳康伯。胡銓。陳良翰。王十朋。金安節。虞允文。王大寶。陳俊卿。黃中。龔茂良。張栻。劉夙。查籥。以濟大計。思退行至信州。聞之。憂悸而死。

復以陳康伯為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。虞允文同簽書院事。

通鑑卷之二十二
金兵犯淮。人情驚駭。時張浚已卒。皆望康伯復相。乃自紹興召拜。康伯力疾至闕下。詔子安節。婿文好謙。掖以見。減拜賜坐。間日一會朝。許乘肩輿至殿門。給扶升殿。非大事不署。帝又思允文之言。故并召用之。康伯尋卒。

詔王之望勞師江上。金人寇揚州。之望有罪免。

金人至揚州。或請擊之。楊存中不敢渡江。獨臨江固壘以自守。之望與湯思退表裏。專以割地啖敵為得計。帝詔督府擇利害擊金軍。之望下令諸將不得妄進。朝廷趣行之。望言王抃既還。不可冒小

利害大計。言者論之。遂免。

乾道元年。魏杞還自金。始正敵國禮。

金館伴張恭愈以國書稱大宋脅杞去大字。杞拒之。具言天子神聖。才傑奮起。人人有敵愾意。北朝用兵。能保必勝乎。金君臣環聽拱竦。金主許損歲幣。不發歸正人。命元帥府罷兵分戍。杞卒正敵國禮而還。帝慰藉甚厚。

立鄧王惇為太子。大赦。

惇帝長子也。

以洪适為尚書右僕射。同平章事。兼樞密使。汪澈為

戊丙

樞密使葉顥參知政事

二年。洪适罷

适以文學聞望。遭時遇主。自中書舍人半歲四遷。至右相。然無大建明以究其所學。會霖雨。适引咎乞免。帝從之。

以葉顥魏杞為尚書左右僕射。並同平章事。兼樞密使。蔣芾參知政事。陳俊卿同知樞密院事。

先是帝猶鞠戲。又將遊獵白石。俊卿上疏力諫。至引漢桓靈。唐敬穆以為戒。後數日入對。帝迎謂曰。前日之奏。備見忠讜。朕決意用卿矣。遂有是命。

亥丁

三年。出龍大淵為浙東總管。曾覲為福建總管。

大淵覲怙寵擅權。周必大。金安節等嘗極論之。多坐斥。至是中書舍人洪邁言於陳俊卿曰。大淵覲言鄭聞當除右史。某當除某官。信乎。俊卿以邁言質於帝。帝怒。遂出二人于外。

太傅四川宣撫使新安王吳璘卒

璘剛勇。喜大節。略苛細。代兄玠守蜀二十年。隱然為方面之重。威聲亞於玠。卒。贈太師。謚武順。

太子惛卒

謚曰莊文

冬十一月合祀天地于園丘。雷。葉顥。魏杞。免。

帝以郊祀而雷出非時。用漢制罷顥杞相。顥為人簡易清介。與物若無忤。至處大事。則毅然不可奪。以陳俊卿參知政事。劉珙同知樞密院事。

珙自湖南召還。初入見。首論獨斷雖英主之能事。然必合衆智而質之。以至公。然後有以合乎天理人心之正。而事無不成。若棄僉謀。徇私見。而有獨御區宇之心。則適所以蔽四達之明。而左右私昵之臣。將有乘之以干天下之公議者。帝嘉納之。授翰林學士。復上言。世儒多病漢高帝不悅學。輕儒。

生。臣以為漢高帝所不悅者。特腐儒俗學耳。使當時有以二帝三王之學告之。知其必敬信。功烈不止此。因陳聖王之學。所以明理正心。為萬事之綱。帝稱善。遂拜樞副。珙因薦張栻。汪應辰。陳良翰。學行于帝。

四年。以蔣芾為尚書右僕射。同平章事。兼樞密使。

詔芾常朝。贊拜不名。芾辭。許之。

起復蔣芾為尚書左僕射。以陳俊卿為右僕射。並同平章事。兼樞密使。芾辭。許之。

芾六月以母喪去位。至是起復之。有密旨欲令歲

大舉。帝奏天時人事未至。帝不悅。
大閱于茅灘。

帝親御甲冑。指授方略。命三司合教為三陣。戈甲
耀日。旌旗蔽天。六師驩呼。犒賚有加。

召建寧布衣魏掞之。以為太學錄。

掞之師胡憲。與朱熹遊。諸司薦其學行。召赴行在。
入對。帝曰。治道以何為要。掞之奏。治道以分臣下
邪正為要。詔除太學錄。時將釋奠孔子。掞之請廢
安石父子祭祀。而追爵程氏兄弟。使從食。不聽。又
言太學之教。宜以德行為先。今一以空言浮說取

之。非是。其他政事有係安危治亂之機者。無不抗
疏盡言。至三四。皆不見省。遂罷為台州教授。尋以
病卒。聞者惜之。

五年。措置兩淮屯田。

陳俊卿以兩淮備禦未設。民無固志。萬一寇至。倉
卒渡兵。恐不及事。請於揚州和州各屯三萬人。預
為家計。仍籍民家三丁者。取其一。以為義兵。授之
弓弩。教以戰陳。農隙之日。給以兩月之食。聚而教
之。沿江諸郡亦用其法。諸將渡江。則使之城守。以
備緩急。且以陰制州兵。頡頏之患。其兩淮諸郡守

臣。但當擇才。不當復論文武。計資歷。捐以財賦。許辟官吏。畧其小過。責其成功。要使大兵屯要害。必爭之地。待敵至而決戰。使民兵各守其城。相為犄角。以壯聲勢。帝意亦以為然。詔即行之。然竟為衆論所持。俊卿尋亦去位。不能及其成也。

夏五月。帝不視朝。六月。始視朝。

以射弩弦斷傷目故也。陳俊卿言于帝曰。陛下未能忘騎射者。蓋志圖恢復耳。誠能任智謀之士。以為腹心。仗武猛之將。以為爪牙。明賞罰以鼓士氣。恢信義以懷歸附。則英聲義烈。不出於尊俎之間。

而敵人固已逡巡震懼於千萬里之遠。尚何待區區馳射於百步之間哉。

以曾覲為浙東總管。

先是龍大淵死。覲在福建。帝憐欲召之。劉珙奏曰。此曹奴隸。厚賜之可也。引以自近。而待以賓友。使得預聞政事。非所以增聖德。總朝綱也。帝納珙言。命遂寢。既而覲垂滿。陳俊卿恐其入。預請以浙東總管處之。覲入見。詔進一官為觀察使。俊卿及虞允文諫。不可。竟申浙東之命。覲怏怏而去。

以陳俊卿。虞允文為尚書左右僕射。並同平章事。無

樞密使

先是允文為四川宣撫使。俊卿薦其才堪將相。遂召為樞密使。至是並相。俊卿以用人為己任。所除吏皆一時之選。獎廉退。抑奔競。或才可用而資歷淺者。則密薦於帝。未嘗語人。每接朝士及牧守。自遠至。必問以時政得失。人才賢否。允文為相。亦以人才為急。嘗籍為三等。有所見聞。即記之。號材館錄。故所用皆知名士。

六年。罷吏部尚書汪應辰

應辰剛方正直。敢言不避。在朝多革弊政。中貴人

寅庚

皆側目。上皇方甃石池。以水銀浮金鳧魚于上。帝過之。上皇指示曰。水銀正乏。此買之。汪尚書家。帝怒曰。汪應辰力言朕建房廊與民爭利。乃自販水銀邪。時賜發運使史正志緡錢二百萬為均輸和糴之用。應辰三上疏論之。遂出知平江府。然水銀實非買。應辰家也。

陳俊卿罷

虞允文建議遣使如金。以陵寢為請。俊卿以為未可。允文請不已。帝手札諭俊卿。俊卿奏曰。陛下痛念祖宗。思復故疆。然大事須萬全。俟一二年。吾力

稍完乃可。不敢迎合意指以誤國事。帝意方鄉允文。俊卿以論不合。因力求去。遂判福州。陛辭。猶勸帝遠佞親賢。修政攘夷。泛使不可輕遣。

以起居郎范成大為金國祈請使。

求陵寢地。及更定受書禮。蓋泛使也。初議遣使祈請陵寢。士大夫有憂其無備而召兵者。輒斥去。起居郎張栻入對。帝曰。卿知敵國事乎。栻對曰。不知也。帝曰。金國饑饉連年。盜賊四起。栻曰。金人之事。臣雖未知。境內之事。則知之矣。帝曰。何也。栻曰。臣見比年諸道多水旱。民貧日甚。而國家兵弱財匱。

官吏誕謾不足賴。正使彼實可圖。臣懼我之未足以圖彼也。帝默然久之。栻復奏曰。臣竊謂陵寢隔絕。誠臣子不忍言之至痛。然今日未能奉辭以討之。又不能正名以絕之。乃欲卑辭厚禮以求於彼。則於大義已為未盡。而或猶以為憂者。蓋見我未有必勝之形故也。夫必勝之形。當在於素定。而不在於兩陣決機之日。今日但當下哀痛之詔。明復讎之義。顯絕金人。不與通使。然後修德立政。用賢養民。選將練兵。以內修外攘。進戰退守。通為一事。必治其實而不為虛文。則必勝之形。隱然可見。雖

有淺陋畏怯之人。亦且奮躍而爭先矣。帝深納之。
高麗翼陽公皓廢其君。現而自立。

遣中書舍人趙雄如金

起居舍人趙雄請制局議恢復。帝喜。進中書舍人。
遣如金賀生辰。別函書請陵寢。及更受書之禮。金
主不許。

七年。帝作敬天圖

帝謂輔臣曰。無逸一篇。享國長久。皆本於寅畏。朕
近日取尚書所載敬天事。編為兩圖。朝夕觀覽。以
自警省。名曰敬天圖。虞允文對云。惟陛下盡躬行

之實。敬畏不已。必有明效大驗。帝深然之。

立恭王惇為太子。大赦。進封慶王愷為魏王。

莊文太子卒。慶王愷以次當立。帝以恭王惇英武
類已。越次立之。而進封愷為魏王。判寧國府。帝謂
輔臣曰。古人以教子為重。其事備見於文王世子。
須當多置僚屬。博選忠良。使左右前後。罔匪正人。
不然。一薛居州。亦無益也。尋以王十朋。陳良翰為
太子詹事。劉焯。國子司業。兼太子侍讀。

以張說簽書樞密院事。未拜而罷。

說妻吳氏。太上皇后女弟也。說因攀緣親屬。擢拜

樞府命下。朝論譁然。未有敢誦言攻之者。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張栻獨上疏切諫。且詣朝堂責虞允文曰。宦官執政。自京黼始。近習執政。自相公始。允文慙憤不堪。栻復奏文武誠不可偏。然今欲右武以均二柄。而所用乃得如此之人。非惟不足以服文吏之心。正恐反激武臣之怒。帝感悟。命遂寢。起復劉珙為荆襄宣撫使。珙固辭不起。

珙凡六疏辭之。引經據禮。詞甚切至。最後言曰。三年通喪。先王因人情而節文之。三代以來。未之有改。至於漢儒。乃有金革無避之說。此固已為先王之罪人矣。然尚有可諉者。曰。魯公伯禽。有為為之也。今以陛下威靈。邊陲幸無犬吠之警。臣乃冒金革之名。以私利祿之實。不亦又為漢儒之罪人乎。抑陛下之詔。臣則有曰。義當體國。其敢噤無一言以塞明詔。乃手疏別奏畧曰。天下之事。有其實而不露其形者。無所為而不成。無其實而先示其形者。無所為而不敗。今德未加修。賢不得用。賦歛日重。民不聊生。將帥方割士卒以事。包苴士卒。方饑寒窮苦而生怨謗。凡吾所以自治而為恢復之實者。大抵闊畧如此。而乃外招歸正之人。內移禁衛。

之卒。規筭未立。手足先露。其勢適足以速禍而致
寇。且荆襄四支也。朝廷元氣也。誠使朝廷設施得
宜。元氣充實。則犁庭掃穴。在反掌間耳。何荆襄之
足慮。如其不然。則荆襄雖得臣輩百人。悉心經理。
亦何足恃哉。臣恐恢復之功。未易可圖。而意外立
至之憂。將有不可勝言者。惟陛下圖之。帝納其言。
為寢前詔。

八年。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。以虞允文。梁克家為
之。並兼樞密使。

尋又省侍中。中書令。尚書令之官。以左右丞相克

其位

罷左司員外郎無侍講張栻

宰相陰主張說欲伸前命故出栻知袁州栻在朝
僅一年召對至六七所言皆修身務學畏天恤民
抑僥倖屏讒諛宰相近習皆憚之

復以張說簽書樞密院事罷侍御史李衡等四人

侍御史李衡右正言王希呂論說不可執政直學
士院周必大不草答詔給事中莫濟封還錄黃帝
詔翰林學士王曠草制權給事中姚憲書行而罷
四人。都人作四賢詩以紀之。未幾。又進說同知樞

密院事。知樞密院事。後帝廉知其欺罔。免官。
罷虞允文為四川宣撫使。

帝命選諫官。允文以李彥穎、林光朝、王質對。三人皆鯁亮有文學。為時所推重。帝不報。而用曾覲所薦者。允文、梁克家爭之。不從。允文遂力求去。授四川宣撫使。進封雍國公。

九年。以曾懷為右丞相。

淳熙元年。少保四川宣撫使雍公虞允文卒。

先是帝密詔趣師期。允文奏軍須未備。帝不樂。至是帝遣二介持御札賜之。介至而允文薨數日矣。

癸巳甲午

贈太傅。謚忠肅。命鄭聞代為宣撫。

史臣曰。允文采石之功。宋事轉危為安。實係乎此。及其罷相鎮蜀。受命興復。刻期而往。志雖未就。其能慷慨任重。豈易得哉。

曾懷罷。以葉衡為右丞相兼樞密使。

曾懷既罷。復以為右丞相兼樞密使。至是復罷。

二年。宴輔臣于玉津園。

帝謂葉衡等曰。朝廷用人。止論其賢否如何。不可有黨。如唐之牛李。其黨相攻四十年不解。皆緣主聽不明。所以至此。文宗乃言去河北賊易。去朝中

乙未

朋黨難。朕常笑之。為人主者。但公是公非。何緣有黨。

以左司諫湯邦彥為金國申議使。葉衡罷。

帝諭執政選使求河南陵寢地。葉衡奏邦彥有口辯。宜使。邦彥請對。問所以遣。知薦出於衡。恨之。因奏衡對客有訕上語。帝大怒。罷衡。邦彥至金。金人拒不納。旬餘乃引見。夾道之士皆控弦露刃。邦彥怖。不能措一辭而退。帝怒其無狀。詔流新州。自是陵寢之議遂息。

三年。召朱熹為祕書郎。不至。

先是陳俊卿劉珙薦熹為樞密院編修官。累召不至。梁克家奏乞褒錄之。帝曰。熹安貧守道。廉退可嘉。命主管台州崇道觀。至是龔茂良言熹操行耿介。除祕書郎。熹以改官之命。正以嘉其廉退。顧乃冒進擢之寵。是左右望而罔市利也。力辭不至。會復有言虛名之士不可用者。遂改主管武夷山冲佑觀。史浩復薦熹知南康軍。再辭不許。至南康。值歲不雨。講求荒政。多所全活。間詣郡學。引士子與之講論。訪唐李渤白鹿洞書院遺址。奏復其舊。為學規。俾守之。

立貴妃謝氏為皇后

后。丹陽人。幼孤。鞠於翟氏。因冒姓翟。及長。被選入宮。侍太上皇后。后以賜帝。累位貴妃。夏后崩。中宮虛位。妃侍帝。過德壽宮。太上諭帝立之。復姓謝氏。罷鬻爵。

詔曰。鬻爵。非古也。夫理財有道。搏節出入足矣。安用輕官爵以益貨財。朕甚不取。自今除歎歲民願入粟賑饑。有裕于衆。聽取旨補官。其餘一切住罷。

四年。罷龔茂良。放之英州。

自葉衡罷。參知政事茂良行相事。會帝思史浩。自

酉丁

明州召為醴泉觀使兼侍講。茂良求去。帝曰。朕以經筵召浩。卿不須疑。既而曾覲欲以文資祿其孫。茂良以文武官各隨本色。蔭補格法。繳進。覲因茂良入堂。道間俾直省官賈光祖等當道不避。街司叱之。光祖曰。參政能幾時。茂良奏曰。臣固不足道。所惜者。朝廷大體。帝諭覲往謝。茂良取光祖於臨安府撻之。御札宣問。施行太遽。茂良待罪。帝遣使諭復位。會覲黨謝廓然。賜出身。除殿中侍御史。中書舍人林光朝繳還詞頭。帝怒罷光朝。光朝與茂良同里。茂良遂引疾求去。出知建康。尋責降英州。

安置

五年侍御史謝廓然請禁有司毋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

未幾祕書郎趙彥中復疏言科舉之文成式具在。今乃祖性理之說。以浮言游詞相高。士之信道自守。以六經聖賢為師。可矣。而別為洛學。飾恠驚愚。外假誠敬之名。內濟虛偽之實。士風日弊。人才日偷。望詔執事。使明知聖朝好惡所在。以變士風。帝從之。

以史浩為右丞相兼樞密使

帝謂浩曰。自葉衡罷。虛席以待卿久矣。

以陳俊卿判建康府

時曾覲王抃甘昇三人盤結擅政。進退大臣。權震

中外。士大夫爭附之。俊卿自興化赴建康。過關入

對。因極言三人招權納賄。薦進人才。而以中批行

之等事。且曰。去國十年。見都城穀賤人安。惟士大

夫風俗大變。帝曰。何也。俊卿曰。向士大夫奔覲抃

之門。十才一二。尚畏人知。今則公然趨附。已七八。

不復顧忌矣。人才進退由私門。大非朝廷美事。臣

恐二人壞朝廷紀綱。廢有司法度。敗天下風俗。累

陛下聖德。帝感其言。

太尉提舉萬壽觀李顯忠卒。

顯忠生而神奇。立功異域。父子破家徇國。志復中原。見忤秦檜。屢遭廢黜。符離之役。又為邵宏淵所忌。竟無成功。帝嘗奇其狀貌魁偉。命繪像閣下。卒謚忠襄。

史浩罷。以趙雄為右丞相。

六年。旱。詔求直言。

知南康軍朱熹上疏。其略曰。天下之務。莫大於恤民。而恤民之本。在人君正心術。以立網紀。蓋網紀

不能以自立。必人主之心術。公平正大。無偏黨反側之私。然後有所繫而立。君心不能以自正。必親賢臣。遠小人。講明義理。閉塞私邪。然後可得而正。今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。皆失其職。而陛下所與親密謀議者。不過一二近習之臣。上以蠱惑陛下之心志。下則招集天下士大夫之嗜利無耻者。盜陛下之權。竊陛下之柄。使陛下之號令黜陟。不復出於朝廷。而出於一二人之門。名為陛下獨斷。而實此一二人者。陰執其柄。臣恐莫大之禍。必至之憂。近在朝夕。而陛下獨未知之。帝讀之大

怒曰。是以我為亡也。諭趙雄令分析。雄言於帝曰。士之好名。陛下疾之愈甚。則人之譽之愈衆。無乃適所以高之。不若因其長而用之。彼漸當事任。能否自見矣。帝以為然。詔以熹提舉江西常平茶鹽七年。右文殿修撰張栻卒。

栻病且死。猶手疏勸帝親君子。遠小人。信任防一己之偏。好惡公天下之理。天下傳誦之。卒年四十八。帝聞之。嗟嘆不已。朱熹與黃榦書曰。吾道益孤矣。栻穎悟夙成。父浚愛之。自幼學所教。莫非仁義忠孝之實。長師胡宏。宏以孔門論仁親切之旨告

之。栻退而思。若有得焉。宏稱之曰。聖門有人矣。栻益自奮厲。以古聖賢自期。作希顏錄。為人表裏洞然。勇於從義。無毫髮滯吝。每進對。必自盟於心。不可以人主意。輒有所隨順。帝嘗言伏節死義之臣。難得。栻對當於犯顏敢諫中求之。若平時不能犯顏敢諫。他日何望其伏節死義。帝又言難得辦事之臣。栻對陛下當求曉事之臣。不當求辦事之臣。若但求辦事之臣。則他日敗陛下事者。未必非此人也。栻聞道甚蚤。朱熹嘗言已之學。乃銖積寸累而成。如敬夫。則大本卓然。先有見者也。栻所著論

語孟子說。太極圖說。洙泗言仁錄。諸葛武侯傳。經世紀年。行于世。嘗曰。學莫先於義利之辨。義者。本心之當為。非有為而為也。有為而為。則皆人欲。非天理矣。學者稱為南軒先生。

以周必大參知政事。必大為翰林學士。幾六年。制命溫雅。周盡事情。為一時詞臣之冠。及拜參政。帝謂之曰。執政於宰相。固當和而不同。前此宰相議事。執政更無語。何也。必大對曰。大臣自應互相可否。自秦檜當國。執政不敢措一辭。後遂以為當然。陛下虛心無我。人臣

乃欲自是乎。惟小事不敢有隱。則大事何由蔽欺。帝深然之。

資政殿學士致仕胡銓卒。

謚忠簡。

八年。詔罷內侍兼兵職。

時擬以德壽宮提舉陳源帶淞西副總管。給事中

趙汝愚論駁。以為不當。帝諭宰執曰。汝愚言有理。

且可防微杜漸。進呈太上。亦以為然。遂詔自今內

侍不得兼兵職。樞密院遵守。永為定制。

著作郎呂祖謙卒。

祖謙夷簡五世孫也。自其祖好問始居婺州。其學本之家庭。有中原文獻之傳。長從林之奇。汪應辰。胡憲游。而友張栻。朱熹學以關洛為宗。旁稽載籍。心平氣和。不立崖異。少下急。一日誦孔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言。忽覺平時忿懣。渙然冰釋。朱熹嘗言學如伯恭。方是能變化氣質。其所講畫。將以開物成務。既卧病而任重道遠之志不衰。居家之政。皆可以為後世法。年四十五而卒。著讀書記。大事記。皆未成書。考定古周易。書說。閩範。官箴。辨志錄。皇朝文鑑。行于世。學者稱為東萊先生。

趙雄罷

雄自四川幕官陳恢復之策。為帝所竒。不數年。致位右相。每進見。必言二帝在沙漠。及帝眷衰。有言雄多私里黨者。帝疑之。會陳峴帥四川。命從中出。雄遂求去。乃出知瀘州。

以王淮為右丞相兼樞密使

淮既相。問太子侍讀楊萬里曰。宰相先務何事。萬里曰。人才。淮因問其人。萬里即疏朱熹。袁樞以下六十人。

以朱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。下熹社倉法于諸路。

浙東大饑。王淮薦熹。即日單車就道。召入對。首陳災異之由。與修德任人之說。因及時政之缺。凡七事。帝深納之。熹始拜命。即移書他郡。募米商。蠲其征。及至。則米已輳集。熹日鈎訪民隱。按行境內。單車屏徒從。所至人不及知。郡縣官吏。憚其風采。至自引去。所部肅然。凡政有不便于民者。悉釐革之。有短熹者。謂其䟽于為政。帝謂王淮曰。朱熹政事却有可觀。淮言脩舉荒政。是行其所學。民被實惠。宜進職以旌之。乃進熹直徽猷閣。熹言乾道四年。民艱食。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。夏受粟于倉。冬則加息計米以償。自後隨年歛散。歛蠲其息之半。大饑則盡蠲之。凡十有四年。以元數六百石還府。見儲米三千一百石。以為社倉。不復收息。每石止收耗米三升。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。雖遇歉年。民不缺食。詔下其法於諸路。其法以十家為甲。甲推一人為首。五十家則推一人通曉者為社首。其逃軍及無行之士。與有稅糧衣食不缺者。並不得入甲。其應入甲者。又問其願與不願。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。大口一石。小口五斗。五歲以下不預。置籍以貸之。其以濕惡不實還者有罰。

九年。以王淮。梁克家為左右丞相。並兼樞密使。以朱熹為江西提刑。熹辭不拜。

朱熹行部至台。知州唐仲友為其民所訟。熹按得其實。而仲友與王淮同里。且為婣家。已除江西提刑。未行而熹論之。淮匿其章。不以聞。熹論益力。章前後六上。淮不得已。奪仲友江西新命。以授熹。熹辭不拜。遂乞奉祠。

十年。以黃洽為御史中丞。

洽為中丞。盡言無隱。然所論列。未嘗擴撫細故。嘗奏云。因言固可以知人。輕聽亦至於失人。是故聽言不厭其廣。廣則庶幾其無壅。擇言不厭其審。審則庶幾其無誤。帝深然之。洽為人質直端重。有大臣體。嘗言居家不欺親。仕不欺君。仰不欺天。俯不欺人。幽不欺鬼神。何用求福報哉。

內侍陳源有罪。竄郴州。

源提舉德壽宮。恃恩專恣。其厮役亦補官。帝聞而惡之。乃竄郴州。籍其家。以進德壽宮。

監察御史陳賈請禁道學。

王淮以唐仲友之故。怨朱熹。欲沮之。於是吏部尚書鄭丙上疏言。近世士大夫。有所謂道學者。欺世

盜名。不宜信用。帝已惑其說。准又以太府丞陳賈為監察御史。賈因面對首論曰。臣伏見近世士大夫有所謂道學者。其說以謹獨為能。以踐履為高。以正心誠意克己復禮為事。若此之類。皆學者所共學也。而其徒乃謂己獨能之。夷考其所為。則又大不然。不幾于假其名以濟其偽者邪。臣願陛下明詔中外。痛革此習。庶幾多士靡然向風。言行表裏。一出於正。無或肆為詭異。以干治體。蓋指熹也。帝從之。由是道學之名。貽禍于世。後直學士院尤袤以程氏之學為陳賈所攻。言於帝曰。道學者堯

舜所以帝。禹湯文武所以王。周公孔孟所以設教。近立此名。詆訾士君子。故臨財不苟得。所謂廉介。安貧守分。所謂恬退。擇言顧行。所謂踐履。行已有耻。所謂名節。皆目之為道學。此名一立。賢人君子欲自見於世。一舉且入其中。俱無得出。此豈盛世所宜有。願循名責實。聽言觀行。人情庶不壞於疑似。帝曰。道學豈不美之名。正恐假託為姦。真偽相

亂

臣等謹按道學之在天下。如元氣之在人身。弱則病。絕則亡。不可誣也。王淮欲沮善類。而陳賈

助其氣燄。請禁道學。排擊詆毀。不遺餘力。諸賢
逐而國勢隨之。如木之再蠹。疾之重傷。無復起
之望矣。傳曰。不有君子。其能國乎。後世人主。宜
鑒茲哉。

十三年。宴講。臣于祕書省。

以進。讀陸贄奏議終篇。賜侍讀蕭燧等御宴。及金
器鞍馬。帝召宰執。賜酒。從容語曰。自古人主讀書。
少有知道。知之亦罕能行之。甚者但作歌詩。如隋
陳之君。竟亦何補。唐德宗豈不知書。然所行不至。
與陸贄論事。皆使中人傳旨。且事有是非。面相詰
難。猶恐未盡。傳旨安能盡邪。投機之會。間不容髮。
惟其若此。誤事多矣。故朕每事以德宗為戒。

賜處士郭雍號頤正先生。

雍之先洛陽人。父忠孝。師事程頤。著易說。號蕪山
先生。雍傳其學。通世務。隱居峽州。乾道中。守臣薦
于朝。召不起。帝稔其賢。每對輔臣稱道之。命所在
州郡。歲時致禮存問。至是。賜號頤正先生。令部使
者遣官就問雍所欲言。備錄來上。時雍年八十三
矣。

梁克家罷

十四年。以周必大為右丞相。

時封事多言大臣異同。必大曰。各盡所見。歸於一。是豈可尚同。陛下復祖宗舊制。命三省覆奏而後行。正欲上下相維。非止奉行文書也。

太上皇崩。帝致喪三年。

太上皇在位三十六年。內禪。又二十五年崩。年八十一。帝號慟擗踊。踰二日不進膳。謂王淮等曰。晉孝武。魏孝文。實行三年喪服。何妨聽政。司馬光通鑑所載甚詳。淮對曰。晉武雖有此意。後來在宮中。止用深衣練冠。帝曰。自我作古。何害。於是詔曰。太

上皇帝。奄棄至養。朕當衰服三年。羣臣自遵易月之令。百官五上表請帝還內聽政。不許。至十二月辛丑禫祭。百官釋服。復三上表請御殿聽政。不許。詔皇太子參決庶務。

帝始以白布巾袍視事于延和殿。朔望詣德壽宮。則衰經而杖如初。因詔太子參決庶務于議事堂。左諭德尤袤言于太子曰。大權所在。天下之所爭。趨甚可懼也。願殿下事無大小。一取上旨而後行。情無厚薄。一付衆議而後定。又曰。儲副之位。止於侍膳問安。不交外事。撫軍監國。自漢至今。多出權。

宜。事權不一。動有觸礙。乞俟祔廟之後。便行懇辭。以彰殿下令德。

十五年。王淮罷。

淮為相。能盡心事上。惟以唐仲友故。為道學之禁。毒痛善類。論者譏之。

以朱熹為兵部郎官。未上而罷。貶侍郎林栗。知泉州。王淮罷。周必大薦熹為江西提刑。入奏事。或要于路曰。正心誠意之論。上所厭聞。慎勿復言。熹曰。吾平生所學。惟此四字。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。及入對。帝曰。久不見卿。浙東之事。朕自知之。今當處卿。

清要。不復以州縣為煩也。時曾覲已死。王抃已逐。獨內侍甘昇尚在。熹力論之。帝曰。昇有才。熹曰。小人無才。安能動人主。除兵部郎官。熹以足疾乞祠。兵部侍郎林栗。與熹論易西銘不合。遂論熹本無學術。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。為浮誕宗主。謂之道學。今采其虛名。俾之入奏。將置朝列。而熹聞命。遷延不肯供職。緣熹既除兵部郎官。在臣合有統攝。若不舉劾。厥罪惟均。望將熹停罷。以為事君無禮者之戒。帝謂栗言過當。而大臣畏栗之彊。莫敢深論。乃命熹依舊江西提刑。周必大言熹上殿之日。

足疾未瘳。勉彊登對。帝曰。朕亦見其跛曳。太常博士葉適上疏曰。考栗劾熹之辭。始末參驗。無一實者。特發其私意。而遂忘其欺耳。至於其中謂之道學一語。利害所係。不獨於熹。蓋自昔小人殘害忠良。率有指名。或以為好名。或以為立異。或以為植黨。近又初為道學之目。鄭丙倡之。陳賈和之。居要津者。密相付授。見士大夫有稍慕潔脩者。輒以道學之名歸之。相與指目。使不得進。往日王淮表裏臺諫。陰廢正人。蓋用此術。栗為侍從。無以達陛下之德意志慮。而更襲用鄭丙陳賈密相付授之說。

以道學為大罪。文致語言。遂去一熹。固未甚害。第恐自此游辭無實。讒言橫生。良善受禍。何所不有。伏望陛下正紀綱之所在。絕欺罔于既形。摧折暴橫。以扶善類。奮發剛斷。以慰公言。疏入。不報。會胡晉臣拜侍御史。首劾栗喜同惡異。無事而指學者為黨。乃出栗知泉州。而熹亦除直寶文閣奉祠而去。

以朱熹為崇政殿說書。熹辭不至。

熹既歸。投匭進封事。言大本急務。大本者。陛下之心。急務。則輔翼太子。選用大臣。振舉紀綱。變化風

俗愛養民力。脩明軍政。凡此六事。皆不可緩。而本在於陛下之一心。一心正。則六事無不正。一有人心私欲。以介乎其間。則雖憊精勞心。不可為矣。疏入。夜漏下七刻。帝已就寢。亟起秉燭。讀之終篇。明日除主管西太一宮。兼崇政殿說書。熹力辭。乃以祕閣脩撰奉祠。

酉巳
十六年。金主雍卒。孫璟立。

世宗在金諸帝中。最為賢主。雅尚儉素。命宮中之飾。勿得用黃金。嘗謂近臣曰。朕於宮室。惟恐過度。其或興脩。即損宮人歲費以充之。至於佛法。尤所

未信。梁武帝為同泰寺奴。遼道宗以民戶賜寺僧。復加以三公之官。其惑深矣。又曰。亡遼日屠羊三百。亦豈能盡用。徒傷生耳。朕每當食時。嘗思貧民饑餒。猶在已也。彼身為惡。而口祈福。何益之有。又曰。帝王之政。固以寬慈為德。然梁武帝專務寬慈。以致網紀大壞。朕嘗思之。賞罰不濫。即是寬政。又曰。朕自即位以來。言事者雖有狂妄。未嘗罪之。卿等未嘗肯盡言。何也。當言而不言。是相疑也。君臣無疑。謂之嘉會。事有利害。可竭誠言之。即位五載。南北講和。與民休息。群臣守職。上下相安。家給人

足。倉廩有餘。刑部斷死罪。歲或十七人。國人號稱小堯舜。然舉賢之急。求言之切。不絕于口。而羣臣不能將順其美。以底大順。惜哉。

以周必大留正為左右丞相。

帝自高宗崩。即欲傳位太子。嘗諭必大曰。禮莫重於事宗廟。而孟享多以病分詣。孝莫大於執喪。而不得日至。德壽宮。朕將退休矣。因密賜紹興傳位親札於必大。命預草詔。專以奉几筵。侍東朝為意。而進必大為首相。

二月。帝傳位于太子。太子即位。尊帝為壽皇聖帝。

先是。更德壽宮為重華宮。皇太后徙居慈福宮。帝傳位太子。遂素服退居重華宮。

立皇后李氏。

后。安陽人。慶遠節度使道之女也。道帥湖北。聞道士皇甫坦善相人。乃出諸女拜之。坦見后。驚不敢受拜。曰。此女當母天下。坦言於高宗。遂聘為恭王妃。生嘉王擴。性妬悍。嘗訴帝左右於高宗及壽皇。高宗不懌。謂吳后曰。是婦將種。吾為皇甫坦所誤。壽皇亦屢訓勅。令以皇太后為法。不然行當廢汝。后疑其說出於太后。憾之。至是立為后。

周必大罷

初何澹與必大厚。為司業久不遷。留正奏遷之。澹由是憾必大。而德正為諫議大夫。首上疏攻必大。罷之。必大純篤忠厚。能以善道其君。

知閣門事姜特立有罪免

特立。帝東宮舊臣也。帝即位。命知閣門事。聲勢浸盛。留正列其招權預政之罪。乞斥逐之。帝意未決。會參知政事缺。特立謁正曰。上以丞相在位久。欲遷左相。葉張二尚書當擇一人執政。未知孰先。正奏之。帝大怒。詔特立奉祠。壽皇聞之曰。留正真宰相也。

相也

新刊通鑑纂要卷之八十二

臣